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110 年度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 團體競賽申請書

申請學校(學校全銜)：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校址：			
原住民族族語競賽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校方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職章)	申請人 手機	
校方申請人 e-mail			
學生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 (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校方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獎狀及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另請提供主辦單位之比賽計畫或相關規程或秩序冊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 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申請學校單位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統一收據 (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團體競賽】(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 (10028970@mail.tycg.gov.tw)		
備註	1. 已獲領原住民族委員辦理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及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獎勵金不得申請。 2. 已領取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亦不得申請。		
校方 初審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複審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證件黏貼頁

---

(團體競賽項目獲獎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沿虛線處依學生名冊編號照序浮貼)

※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 (團體競賽項目) 學校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統一收據

統一收據請延虛線裝訂(請勿黏貼)

## 領 據

本校\_\_\_\_\_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學校金融帳戶戶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學校統一編號)：\_\_\_\_\_

學校(機關)地址：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日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請填寫帳戶資料

戶 名		學校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分行代號		金融帳號	